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江苏
2019 年 5 月

目 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 5.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3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 8.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 9. 《关于拟签署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7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

5-15:00。

六、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七、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五) 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70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8,412.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81.14 万元，期末总资产 174,600.32 万元，总负债 20,362.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4,237.68 万元（其中股本 12,600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比例 (%)
总资产	87,061.47	174,600.32	100.55
股东权益	47,963.60	154,237.68	226.29
营业总收入	63,302.53	68,412.46	8.07
营业利润	22,169.05	23,387.68	5.50
综合毛利率	47.49%	47.62%	-0.13
利润总额	22,121.66	23,367.68	5.63
净利润	18,937.14	20,081.14	6.04
净资产收益率	46.67%	35.88%	-10.79
基本每股收益	2.004 元/股	2.125 元/股	6.04

二、利润简要分析

1、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412.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09.93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85.52%。

2、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利润 23,387.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50%，综合毛利率同比减少了 0.13 个百分点。

3、2018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3,367.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46.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8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4 万元，增加率为 6.0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4 万元，增加率为 6.04%。

三、期间费用情况分析

2018 年共发生销售费用 1,154.89 万元，占年度营业总收入 1.69%，同比 2017 年占销售收入的 1.95%减少了 0.26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7.12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例 (%)
职工薪酬	2,591,311.11	2,506,038.70	3.40
运输费	2,711,817.27	3,509,515.43	-22.73
差旅费	2,269,825.74	1,719,773.71	31.98
参展费	152,920.53	126,862.26	20.54
售后费用	3,556,043.06	4,258,042.45	-16.49
其他	266,976.19	199,868.99	33.58
合计	11,548,893.90	12,320,101.54	-6.26

2018 年共发生管理费用 2,215.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收入 3.24%，同比 2017 年占销售收入的 3.20%增加了 0.04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86.13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例 (%)
摊销及折旧	3,714,441.76	4,825,432.92	-23.02
职工薪酬	4,758,740.21	5,208,524.64	-8.85
办公费用	2,702,177.06	1,616,493.10	67.16
机构及服务费	5,192,537.39	2,379,499.71	118.22
车辆使用费	1,158,768.74	1,039,939.86	11.43
业务招待费	2,509,165.41	2,964,355.04	-15.36
差旅费	1,917,383.21	1,400,314.95	36.93
其他	202,049.77	848,173.93	-76.18
合计	22,155,263.55	20,282,734.15	9.17

2018 年共发生财务费用 227.97 万元，主要是银行汇票贴息支出，占年度销售收入 0.33%。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例 (%)
利息费用	2,295,617.76	2,592,706.54	-11.46
减：利息收入	58,219.07	80,366.64	-27.56
汇兑损益	1,586.98	561.43	182.67
现金折扣		271,500.00	-100
手续费	40,737.75	19,112.83	113.14
合计	2,279,723.42	2,803,514.16	-18.68

四、资产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4,600.32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长 100.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增加资产。其中：应收账款净额 30,101.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7.24%，比 2017 年末增加 15,872.39 万元，存货期末 23,438.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42%，比 2017 年末减少 641.5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3,406.7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7.68%。

五、负债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20,362.64 万元, 比 2017 年末减少 18,735.23 万元, 其中: 应付账款 8,242.53 万元, 其他应付款 15.78 万元, 未交税金 1,174.4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1.66%。

六、税收实现上缴情况

2018 年应交税金合计 9,811.89 万元, 实交税金合计 11,369.21 万元。其中: 应交增值税 3,388.27 万元, 实际上缴 4,122.40 万元, 实交数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767.44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3,634.33 万元, 实际上缴 4,366.81 万元, 实交数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557.72 万元。应交其他附加税 1,587.41 万元, 实交其他附加税 2,880.00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168.9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81.14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008.11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239.15 万元，资本公积为 92,251.19 万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16.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040.00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为满足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将可能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办理该总额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业务。为便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及未支付担保费用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本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审计机构之情况：

1. 拟聘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18年度的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拟聘计划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拟签署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
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合理、适当延伸，积极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公司研究决定，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项目拟总投资约 30 亿元。同时，公司拟在包头市青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